

— 8

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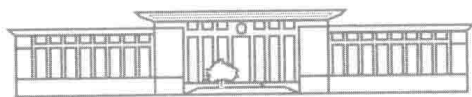
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卷总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
第一节 婚姻·····	(3)
第二节 家庭·····	(244)
第三节 继承、析产·····	(338)
第四节 其他·····	(514)
第二章 物权·····	(593)
第一节 所有权·····	(595)
一、一般所有权·····	(595)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72)
三、相邻关系·····	(934)
四、共有·····	(994)
第二节 用益物权·····	(1012)
第三节 担保物权·····	(1164)
第四节 占有·····	(1299)
第三章 民事合同·····	(1317)
第一节 综合·····	(1319)
第二节 债权债务·····	(1509)
第三节 买卖合同·····	(1564)
第四节 赠与合同·····	(1607)
第五节 民间借贷合同·····	(1655)
第六节 房地产开发合同·····	(1824)
第七节 房屋买卖合同·····	(1903)

第八节 房屋租赁合同	(2335)
第九节 建设工程合同	(2507)
第十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99)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2618)
第十二节 服务合同	(2677)
一、物业服务合同	(2677)
二、住宿服务合同	(2787)
三、饮食服务合同	(2810)
四、医疗服务合同	(2816)
五、旅游服务合同	(2837)
六、电信服务合同	(2882)
七、邮政服务合同	(2909)
八、教育培训服务合同	(2925)
九、网络服务合同	(2964)
十、法律服务合同	(2976)
第十三节 悬赏合同	(3002)
第十四节 彩票销售合同、射幸合同	(3025)
第十五节 其他	(3067)
第四章 侵权责任	(3113)
第一节 人格权侵权	(3115)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3115)
二、姓名权 名称权	(3134)
三、肖像权 形象权	(3188)
四、名誉权 荣誉权	(3241)
五、隐私权	(3489)
六、人身自由权 一般人格权	(3503)
七、其他人格权	(3544)
第二节 共同侵权	(364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3706)
第四节 受益人补偿责任	(3731)

第五节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致损·····	(3759)
第六节 劳务关系、承揽关系、帮工关系中的侵权赔偿责任·····	(3789)
一、劳动关系中的赔偿责任·····	(3789)
二、承揽关系中的赔偿责任·····	(3886)
三、帮工关系中的赔偿责任·····	(3896)
第七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3921)
第八节 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	(3933)
第九节 未成年人保护及学校保护责任·····	(3990)
第十节 产品质量责任·····	(4122)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246)
第十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433)
第十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4710)
第十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5007)
第十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5121)
第十六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5165)
第十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5189)
第十八节 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327)
第十九节 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458)
第五章 劳动争议·····	(5623)
第一节 劳动关系·····	(5625)
第二节 雇佣关系·····	(6248)
第三节 其他·····	(6274)
第六章 民事诉讼程序·····	(6279)
第一节 管辖·····	(6281)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	(6368)
第三节 证据·····	(6376)
第四节 调解·····	(6452)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462)
第六节 起诉 受理·····	(6490)
第七节 特别程序·····	(6557)

第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6598)
第九节 督促程序.....	(6613)
第十节 公示催告程序.....	(6617)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6630)
第十二节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6837)
第十三节 民刑交叉.....	(6902)
第十四节 其他.....	(6932)
关键词索引.....	(6968)

第八册目录

第十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18. 黄学琼等诉四川希旅游乐城公司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损害赔偿并负担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及遗腹子生活费纠纷案 (4433)
1019. 黄五妹等诉白建基等交通肇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4436)
1020. 张绍珍等诉龚明元交通肇事致人伤害后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赔偿纠纷案 (4439)
1021. 蔡志良乘坐的出租车与他人车辆相撞受伤诉出租车所有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4442)
1022. 连白菜因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受伤诉撞车双方杨达、黄成发共同赔偿案 (4446)
1023. 李建文诉刘振华分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亲属赔偿款案 (4451)
1024. 黄少娜等诉陈勇及挂靠单位兴义市联合五车队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赔偿案 (4454)
1025. 张××诉黄艳秋未征得其父母同意让其开车服务发生交通事故应分担赔偿责任案 (4457)
1026. 栾凤兰因其夫反道骑行撞倒被告自己也倒地受伤死亡诉姜××赔偿案 (4460)
1027. 王植松被偷窃来的摩托车撞伤且肇事者逃逸在自付抢救费用后诉中保番禺支公司负担该笔费用案 (4463)
1028. 孙妮妮诉苏州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468)
1029. 庄信龙、庄信海诉金华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472)
1030. 罗芯瑞诉四川宜宾长峰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477)
1031. 纪某等五人诉宁夏吴忠市鑫盛物流中心、河南省平顶山煤矿机械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及其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481)

1032. 张新炳诉胡建威等四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合同纠纷案 (4488)
1033. 张金昌与邓月岭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496)
1034. 余焕新等诉吴海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499)
1035. 刘益欣、刘彦龙诉张国营、王姝琰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02)
1036. 王亚仙诉李骏、龙腾货代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4508)
1037. 廖嘉毅等诉朱勇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12)
1038. 王效凡等诉王小文、陈轶宁、张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台
支公司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18)
1039. 殷彩侠诉江雪芬、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纠纷案 (4524)
1040. 邓祥根、胡炳华等诉天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谢清良、石明海生命权
纠纷案
——因好意施惠引发的不作为侵权的认定 (4528)
1041. 孙国庆诉钱勇、钱加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机动车事故责任中，未对受损的汽车零件进行更换情况下，能否获得赔偿 (4533)
1042. 孟吉福诉姜绪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悬赏证人证言效力及优者危险负担原则的适用 (4536)
1043. 张亚彬诉张献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无交通事故认定书赔偿责任的认定 (4541)
1044. 王光荣诉郑孟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非营运车辆替代性交通费损失的认定与赔付 (4544)
1045. 冯亮诉天津空港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试乘试驾活动组织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4548)
1046. 李振兰诉华家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案
——交通事故致孕妇终止妊娠，受害者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4554)
1047. 李源等诉徐建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件中证据的运用及好意同乘中民事责任的承担 (4557)
1048. 宋培安等诉郑州大亚兽药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同一用人单位，一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行为造成另一工作人员损害之责任
认定 (4563)
1049. 金继典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追偿权纠纷案
——多因一果间接侵权行为的认定和责任分担 (4568)

1050. 肖月先、李义诉董远彬、云南昊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责任主体及责任范围的认定 (4574)
1051. 哈密铁路分局诉沈丘县运输公司车辆违章通过无人看守平交道口造成行车事故损害赔偿案 (4584)
1052. 徐子良等诉代绍勤无证驾驶无号牌农用车为蒋中元运输途中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4588)
1053. 永安市运输公司汽车租赁车队诉罗伟租车期间交第三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致车损赔偿案 (4592)
1054. 丁××诉丁钦印破坏交通事故现场致不能查出逃逸肇事车辆应负其父在车祸中死亡的赔偿责任案 (4596)
1055. 刘杏宽诉河北送变电实业总公司赔偿负全责的交通事故车辆损失及停运损失案 (4600)
1056. 邱水长宝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后诉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卖方广昌农机公司等赔偿案 (4603)
1057. 李锦潮诉南伟公司在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应对其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予以赔偿案 (4607)
1058. 李郁诉长春市公交公司的车辆与好运出租汽车公司车籍、车主李传仁的车辆相撞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4611)
1059. 居无定所的流浪儿李×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民政局作法定代理人诉李小军人身损害赔偿案 (4615)
1060. 成德同诉盱眙县保安服务公司等在施救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事故车加重损害请求赔偿加重损失案 (4617)
1061. 雇主柳永福被判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后诉其所雇肇事司机程相顺及公路局路况不好也有责任追偿案 (4621)
1062. 李永志诉钟建锋将单位的车交给无驾照的其子驾驶期间发生其子应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并致死要求赔偿及由车辆所属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垫付责任案 (4625)
1063. 武喜卫、武喜杰诉一拖洛阳叉车厂及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案 (4631)
1064.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铁路分局诉刘福兴、刘胜朝、河北汽贸运销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铁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案 (4635)
1065. 白建金等诉林华东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641)
1066. 黄娟等诉童玉峰、商丘市汽车运输公司、黄振元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纠纷案 (4645)
1067. 田福根诉冯良波、顾老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苏州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649)

1068. 郭俭银等因其亲属违规驾驶车辆运输木材翻车致死诉夷陵公路段等在道路
两侧堆放沙石料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识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案 (4652)

1069. 戚玉林诉孙辉、陈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658)

1070. 谢未诉武汉建工第一建筑公司、武汉绕城公路建设指挥部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661)

1071. 蒋廷英等四人诉王涛、牟天军人身损害赔偿案 (4664)

1072. 何月华等与徐刚、无锡市明珠接送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668)

1073. 姚月平诉丁红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674)

1074. 陈敬国、张桂珍诉中国水泥厂、朱珏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678)

1075. 李龙维诉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王明惠、永安财产保险公司成都市
武侯支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4682)

1076. 孙永青诉胡有磊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686)

1077. 陈月英、陈妙英、罗遂荣诉王和平等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692)

1078. 李丹丹诉吴志成、吴志金、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道路交
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697)

1079. 廖敏昌等人诉李三牛等人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702)

1080. 黄金定诉张红军道路交通事故误工费赔偿纠纷案 (4707)

第十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1081. 马立涛诉鞍山市铁东区服务公司梦真美容院美容损害赔偿纠纷案 (4710)

1082. 白蓉蓉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712)

1083. 李红安诉武昌县人民医院输血感染丙肝赔偿案 (4715)

1084. 李俊志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遗症
赔偿案 (4718)

1085. 瞿疏朗诉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事故致其人身损害
赔偿案 (4723)

1086. 向爱茂诉金龙乡卫生院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有调解协议和医疗事故鉴定后
又撤销赔偿案 (4729)

1087.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后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
规定时间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4733)

1088. 严×诉得胜镇卫生院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医疗错误损害赔偿案 (4737)

1089. 黄××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损害赔偿案 (4745)

1090. 谭爱云等诉新田县人民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及时出诊致延误抢救心脏病
患者死亡赔偿案 (4752)

1091. 杨治文等诉玄滩镇卫生院延误抢救且力度不够造成其亲属术后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4756)
1092. 从刘青诉鼓楼医院的手术方案虽经其亲属签字但诊断有误致手术错误人身损害赔偿案 (4762)
1093. 徐高杰等诉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在医疗终结时应返还在其处治疗的婴儿案 (4768)
1094. 王德库诉衡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遗失其住院病历致其不能进行伤残重新评定因而不能向肇事者索赔要求按交通事故计算损失赔偿案 (4772)
1095. 叶××等诉泗洪县人民医院初诊与他院确诊不同系误诊要求赔偿其初诊和其他医院治疗的费用案 (4776)
1096. 王××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六医院医疗事故致其成为“植物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案 (4780)
1097. 刘学洪诉王德权无证行医在治疗中对其造成新的伤害赔偿案 (4785)
1098. 田国旺以电视报道的输血感染丙肝个案为据诉河南电力医院在其确诊为丙肝的近八年前对其输过血应为致病原因赔偿损失案 (4788)
1099. 秦智亮诉前妻穆素英等及回龙观医院强行将自己作为精神病人送精神病医院住院侵权案 (4792)
1100. 张庆芳诉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795)
1101. 白联军与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损害赔偿案 (4798)
1102. 张小卫诉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808)
1103. 董桂兰、杨作付诉刘宝强、毛东宁支付死亡赔偿金人身损害赔偿案 (4812)
1104. 高晓慧因医疗过失丧失肾功能诉双流县籍田中心卫生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816)
1105. 范田英、范玉芬、范玉仙、范玉华、范松林诉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824)
1106. 袁田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831)
1107. 朱亚南诉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4838)
1108. 马红霞等四人诉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843)
1109. 罗凤秀诉江西省石城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4848)
1110. 关邦仲等诉广东省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853)
1111. 周征文诉东莞市长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865)
1112. 杨某等五人诉医疗纠纷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872)
1113. 陈某某诉广州某大学附属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878)
1114. 李某诉宜昌市点军区土城卫生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4883)
1115. 王某诉白城市中心医院、白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886)

1116. 王泉诉东方肾脏病医院邮购药品赔偿纠纷案	(4888)
1117. 严某、方某诉彭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4892)
1118. 杜某诉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案	(4896)
1119. 宋小妹等诉南京脑科医院、江苏省人民法院因迟延会诊致患者死亡 赔偿案	(4900)
1120. 钟俊军、王金国诉宁波市镇海区庄市佩珍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907)
1121. 吴某诉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4914)
1122. 梁某诉某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4923)
1123. 王某诉无锡市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4931)
1124. 龚某等诉福清市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4935)
1125. 尹某诉泗阳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4944)
1126. 刘天德诉河南省内乡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947)
1127. 刘丹丹诉邳州市中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953)
1128. 米桂芝等诉厦门市第一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959)
1129. 高某诉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4964)
1130. 刘某诉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的认定	(4969)
1131. 宋占云诉北京市仁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准确认定会诊行为影响医疗事故责任承担	(4974)
1132. 翟明武等诉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存活机会丧失理论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的借鉴运用	(4978)
1133. 黎国顺诉宜昌市夷陵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的选择合理性	(4983)
1134. 陈某娟诉武汉市某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医方伪造、篡改病历主张的举证责任	(4986)
1135. 金亚仙等诉宁波市鄞州区鄞江中心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医学会司法鉴定意见确认的责任大小对法院的拘束力	(4992)
1136. 张铁华诉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不完全履行医疗告知义务的责任承担	(4998)

第十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18. 黄学琼等诉四川希旅游乐城公司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损害赔偿并负担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及遗腹子生活费纠纷案

【关键词】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损害赔偿

【案情】

原告：黄学琼，女，32岁，系限制行为能力人。

法定代理人：黄学明，系黄学琼之兄。

原告：黄×，女，1992年12月14日生，系黄学琼之女。

法定代理人：黄学明，系黄×之舅。

被告：四川希旅游乐城公司。

1992年10月27日晚10时左右，四川希旅游乐城公司（以下简称希旅公司）驾驶员胡永红驾驶本单位三星牌小货车（四川48—10937），从成都返回眉山，行至新津县邓双乡境内省道103线43公里800米处，因超速行驶，违章绕行，将正在该处横穿公路的叶文君撞伤，后叶文君经医治无效死亡。经新津县交警队认定，车方希旅公司应负主要事故责任，死者叶文君负次要责任。对此认定，叶文君的亲属和车方均无异议。车方并先付出了丧葬费800元和住院费320元。叶之妻黄学琼从小患小儿麻痹症、痴呆症等残疾，长期丧失劳动能力，且在叶死亡时，黄学琼已怀孕8个月，并于当年12月生一女婴，取名黄×。在新津县交警队主持的调解中，车方同意支付死者抢救期间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和丧葬费、死亡补偿费以及黄学琼的生活费，但对黄×却以其是死者死亡后出生，不是叶文君的生前扶养人为由，拒绝支付黄×生活费，双方发生争议，调解未成。黄学琼、黄×于1993年3月17日向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希旅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29443.60元（其中，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补偿费等8323.60元；黄学琼生活费每月40元，20年共计9600元；黄×生活费每月60元，16年共计11520元）中95%的份额。被告希旅公司仍坚持原来意见。

【审判】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希旅公司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违章行驶，将横穿公路的叶文君撞伤致死，希旅公司对造成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黄学琼长期丧失劳动能力，是叶文君生前扶养的人，有权请求致害人希旅公司赔偿其必要的生活费用；黄×是叶文君的亲生女儿，应视为叶文君生前抚养的人，也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其抚养费。因此，黄学琼、黄×的诉讼请求正当、合法，应予支持。但鉴于叶文君对事故发生有一定过错，可以适当减轻希旅公司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于1993年4月6日判决：

希旅公司一次性赔偿黄学琼、黄×经济损失23600元（扣除已付丧葬费800元和住院费320元，还应付22480元）。

判决后，希旅公司不服，以原判决责任不明、赔偿黄×应得生活费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为理由，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确定责任分明，在赔偿金额上体现了主次责任；确定黄×每月生活费60元，依照了有关法律并参照了目前生活水平，是恰当的，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1993年8月9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事实简单清楚，当事人双方对事故的责任分担也无异议。只是因为事故发生时，黄×尚是胎儿，其是否有权从肇事方取得生活费，为本案争议之焦点。对此，因黄×的特殊情况而使本案有两个问题须研究解决：

1. 叶文君死亡时，黄×尚是胎儿，是否可成为诉讼主体？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可见，胎儿一旦脱离母体并成活，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合法的民事主体。而要判断一个人是否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只能以诉讼时当事人的状况为准，不能以引起诉讼发生的事件发生时间为准。本案黄×在起诉时已出生3月，因此，有权利能力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提起诉讼，可以成为诉讼的主体。

2. 黄×是否具有请求希旅公司赔偿的实体权利？换句话说，黄×是否本案合格的原告？《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叶文君因事故死亡时，黄×尚在母腹，是否应被视为叶文君生前扶养的人呢？我们认为，作为黄×生身父亲的叶文君，如其不死，扶养黄×将既是其本人的愿望，也是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将必然承担的义务，他们之间的扶养与被扶养的关系因其本身的血缘关系根本地、不可改变地存在，并不因黄×出生的早或晚而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黄×应被视为叶文君生前扶养的人。同时，此案是损害赔偿之债，受害人既可就直接损失即现有财产的减少而要求致害人赔偿，也可就间接损失即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得到的利益的减少请求赔偿。本案中，黄×因被告希旅公司的不法行

为丧失了在下正常情况下父亲叶文君将必然提供的生活费用，故有权利请求希旅公司赔偿，是本案合法的原告。

综上所述，四川省新津县法院承认黄×的诉讼主体资格，将其列为原告之一，并判定希旅公司赔偿必要的生活费用，既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又体现了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宪法原则，二审法院予以维持，是正确的。

另外，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已于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交通事故责任的划分、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应当按该《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案实际上也是按该《办法》的有关规定来确认责任和计算赔偿数额的。因此，该《办法》应是处理本案的法律依据。

（案例提供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宁宁

责任编辑、评析人：杨洪逵）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4年第1辑（总第7辑）

1019. 黄五妹等诉白建基等交通肇事 损害赔偿纠纷案

【关键词】

交通肇事损害赔偿

【案情】

原告：黄五妹。

原告：廖明德。

原告：黄连好。

被告：白建基。

被告：肇庆市鼎湖区坑口办事处苏村管理区（下称苏村管理区）。

1992年1月7日，被告白建基驾驶被告苏村管理区的广东08-06341号嘉陵牌两轮摩托车，乘载原告亲人廖创基行驶至国道321线83公里处，与邬其源驾驶的广东18-01503号东风牌大货车相撞，造成廖创基当场死亡、白建基受伤的重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肇庆市公安局市区交通警察大队于同年3月3日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白建基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3月11日，该交警大队对各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损害赔偿协议，赔偿给死者家属：死者丧葬费1200元，死亡补偿费19838.4元，被扶养人生活费11100元，交通费90元，误工费168元，共计32396.4元，由白建基负责70%，即22677.48元。后交警大队又召集被告及死者家属进行调解达成补充协议，规定被告白建基于1992年4月30日前首期付款507219元，余款1760529元，分11年付清。死者廖创基是原告黄五妹的丈夫，是原告廖明德、黄连好的儿子。协议签订后，被告白建基没有履行，经原告多次追取，仍分文未付，被告苏村管理区也没有承担垫付赔偿责任。原告于1992年9月25日以白建基、苏村管理区为被告，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肇公字第0386号”调解书是有效的；判令被告白建基即付应负担的赔偿款；判令被告苏村管理区承担垫付赔偿的责任。

【审判】

鼎湖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1992年1月7日，被告白建基驾驶被告苏村管理区的摩托车，搭载原告亲人廖创基与东风牌货车相撞，造成廖创基当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主要是因为被告白建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没有看清前方来车的情况下，盲目超车所造成的。交警大队的认定是正确的，并在其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各方应履行责任。但被告白建基没有履行赔偿责任，引起纠纷。被告

白建基驾驶的摩托车是被告苏村管理区所有。根据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苏村管理区在白建基暂时无能力赔偿时负垫付责任。为此，鼎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白建基应给付原告赔偿款 22677.48 元；

二、被告白建基于 1993 年 1 月 15 日前首期给付原告赔偿款 5077.48 元，余款 17600 元从 1993 年起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5 年付清，每年给付 3520 元，付款时间以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为限；

三、被告白建基暂时无力赔偿，则由被告苏村管理区依判决第二项垫付。垫付之后可以向被告白建基追偿全部费用。

判决后，当事人均没有上诉。

【评析】

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查明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应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解人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后即行生效。调解书生效后，义务人应自觉按调解书的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义务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不是由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安机关的调解书。因此，本案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之权利人即原告，在调解书义务人不按调解书履行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根据原告的不同诉讼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理。对于原告不要求按公安机关调解书确认被告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根据交通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六章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范围以及公安机关关于交通事故责任大小、主次的认定，确定被告的赔偿范围和数额。对于原告仅要求按公安机关调解书确认被告赔偿责任，而且被告也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可按公安机关调解书的内容，直接确认被告的赔偿责任和赔偿数额。本案即属后一种情况。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员暂时无力赔偿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负责垫付。”由于本案被告即交通事故责任者白建基是农民，其驾驶的摩托车是苏村管理区的，因此，原告以白建基和苏村管理区为共同被告并无不当。人民法院根据该条规定确认苏村管理区在白建基暂时无力赔偿时应负垫付责任，是于法有据的。

由于本案是直接依据原告关于按公安机关调解书判令被告白建基承担赔偿责任和由苏村管理区承担垫付责任的请求作出判决，未改变公安机关调解书确定的赔偿数额，故